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和乾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05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和乾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宋和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宋和乾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建造之違章建築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強制拆除，竟仍違法再予重建，危害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主管機關對建築物之管理，法治觀念顯有未足，自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非劣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將重建之構造物自行拆除完畢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參以其於警詢中自陳博士之教育程度、現為中醫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5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1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057號

被 告 宋和乾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世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和乾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前某時，在未向新北市政府工
務局申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之情形下，擅自在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巷00號蓋建樓層4層、高度12公尺、面積約200
平方公尺、以金屬為建材之構造物，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
除大隊（下稱新北市拆除大隊）於110年11月16日勘查該構
造物後，於110年11月18日以新北拆認二字第1103278570號
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通知宋和乾上開構造物為實質違建、應
予拆除，該構造物並於111年10月25日依法拆除完畢。詎宋
和乾於該違章建築經拆除後至112年6月6日間某時，竟又在
上址重建樓層為1層、高度約7.1公尺、面積約200平方公

尺、以鋼骨、金屬為建材之構造物，經新北市拆除大隊於112年6月6日勘查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拆除大隊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宋和乾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曾在上址蓋建構造物後，經新北市拆除大隊拆除後，又在原址蓋建構造物之事實。
0	新北市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（發文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，發文字號：新北拆認二字第1103278570號）、新北市拆除大隊110年11月16日勘查紀錄表（勘查日期：110年11月16日）、新北市拆除大隊結案通知單（111年11月23日新北拆拆一字第00000000號）、現場照片	新北市拆除大隊於110年11月16日勘查上址構造物後，於110年11月18日通知被告上開構造物為實質違建、應予拆除，該構造物並於111年10月25日依法拆除完畢。
0	新北市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（發文日期：112年6月16日，發文字號：新北拆認二字第1123240974號）、新北市拆除大隊勘查紀錄表（勘查日期：112年6月6日）、現場照片	新北市拆除大隊於112年6月6日至上址進行勘查時，發現蓋有違章建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依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罪嫌。爰請審酌被告已將本案違規重建之構造物拆除

01 完畢（有新北市拆除大隊113年5月2日新北拆法字第1133205
02 683號函文、本署113年5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可按），可認
03 被告對自己所為犯行尚非無悔悟之意等情狀，量處適當之
04 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彭馨儀